



烟台市芝罘区国翠小学防溺水事故预案

为了深入贯彻芝罘区教体局全会议精神，确保全体同学安全，特制定此预案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学校要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，从“讲政治、保稳定、促发展”的高度出发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做到人人抓、事事抓、时时抓、处处抓。为了防止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，学校成立以校长麻明家为组长的安全领导小组，层层落实责任。并与各位家长协调配合，齐抓共管。做到警钟长鸣，防患于未然。

二、制定措施，预防为主

1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

(1) 加强对家长的宣传，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，并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。

(2) 利用班队会、升旗仪式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

2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

(1) 学生在校期间决不允许随便出入校园。如有事有病必须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，家长签字后才能离开，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。

(2) 学校实行午体期间，值日教师、值日学生进行经常性检查，坚决杜绝学生早到校，并防止学生到河湾耍水，让学生养成良好的午休习惯。

(3) 规范放学路队。放学时负责路队管理的教师要清点好走读生人数，把路队护送到指定地点，教育学生按时回家，严禁到有水的地方玩水。

(4) 要求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，加强学生放学后、双休日、节假日的安全管理。如去有水的地方玩耍，必须要有家长的陪同，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。

(5) 在学生当中实行监督举报制度，如发现有玩水的同学要及时制止，立即向学校报告。

(6) 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。学校本着"谁主管，谁负责"的原则，让人人将安全工作记在心上，讲在口头上，抓在手头上，落在行动上。

3、增强学校的应急处置能力

(1) 学生万一发生溺水事件，学校将采取积极果断措施，及时与家长联系，以最快的速度，送最好的医院，用最好的医生，将损失降到最低。

(2) 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，学校将及时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教体局，并对事件做出妥善处理。

三、防溺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 麻明家

副组长： 杜春燕

成员： 姜玉茂 麻卫华 王晓君